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屏勞簡字第14號

原告 謝鳳玉

訴訟代理人 陳欣怡律師

被告 泉美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坤祥

訴訟代理人 張介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9,314元，及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3,530元由被告負擔2,620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239,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22,474元，嗣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9,314元，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7年1月11日起受雇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皮包作業員，約定每週工作6日，107年度日薪450元、108年度日薪480元，並以件資薪水與日薪總額較高者為準發給報酬，惟均低於每月基本工資。被告至107年5月18日始為原告加健保，復於108年7月19日無預警解僱原告，未依法發給預告工資及資遣費；原告任職期間有10日特別休假未休，亦應發給補償工資等語，為此請求被告給付短付薪資198,600元、預告工資15,400元、資遣費17,614元及特休假補償工資

7,700元，合計239,31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9,31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第一次任職被告公司係自107年5月8日至107年11月23日自行離職，離職後於108年4月1日重新任職至108年7月19日遭被告資遣。是被告僅需就108年4月1日後之任職期間給付預告工資、資遣費及特休假工資，原告得請求之短缺薪資計算期間亦非如其所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於107年間任職被告公司，被告於107年5月18日為原告加入健保及勞退，於107年11月23日應原告要求將原告退出健保及勞退，嗣於108年7月19日將原告解僱。原告任職期間，雙方約定每週工作6日，107年度日薪450元、108年度日薪480元，並以件資薪水與日薪總額較高者為準發給報酬等節，業據原告提出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108年5月份薪資表等件為證，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其任職被告公司期間為107年1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9日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被告法定代理人王坤祥業於上開勞資爭議調解時陳述：原告係107年1月11日到職、107年5月18日加健保及職災保險，107年11月23日因法院要扣薪，所以請公司退健保及勞退。雙方約定日薪，若件數超過日薪即按件計酬，若件數未達標準則保障日薪，106年11月1日日薪400元、107年7月1日調為450元、至108年1月1日調整為480元，每週工作6日，每日從上午8時工作到12時，下午1時工作到5時30分。108年7月19日將原告解僱等語明確（本院卷第11頁），核與原告108年5月薪資單記載「107.1.11開始上班」等語相符，則原告主張任職期間為107年1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應堪

01 認定。被告雖提出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1597號強制執行案
02 件中，被告提出之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影
03 本（本院卷第38頁）及107年度薪資印領清冊，辯稱原告曾
04 於107年11月23日已自行離職云云，惟被告法定代理人業已
05 於勞資爭議調解時自承係因法院要扣薪，乃應原告要求退出
06 健保及勞退，則被告於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中，向法院陳報原
07 告業已離職故無從扣押其薪資云云，實為雙方通謀虛偽為離
08 職表象之必然表現，無從作為原告實際離職之認定依據；而
09 上開薪資印領清冊就被告法定代理人所自承原告有任職之
10 107年1月至4月，亦欠缺原告領薪之蓋印，足見該印領清冊
11 亦無法證明原告實際任職、離職之期間甚明，被告所辯尚無
12 可採。

13 (二)、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14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15 ，於二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
16 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
17 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8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19 者，七日。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38條
20 第1項第1、2款定有明文。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21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23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
24 ，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
25 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
26 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
27 。查原告於108年7月19日遭被告資遣，被告應發給預告工資
28 、資遣費及特休假補償工資等節，為被告所不爭；另原告於
29 被告公司任職之期間為107年1月11日起至108年7月19日止，
30 業如前述。則原告依前揭規定應有10日特休假及20日預告工
31 資，被告並應給付資遣費，亦堪認定。原告主張107年度以

11,000元、108年度以12,000元作為被告每月實際給付薪資之計算基準，另107年度每月基本薪資22,000元、108年度每月基本薪資23,100元，請求20日預告工資15,400元（計算方式：23,100元/30*20=15,400元）、資遣費17,614元（23,100元*新制基數61/80=17,6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0日特休假工資（計算方式：23,100元/30*10=7,700元）等計算方式，均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自得以此計算被告應給付之數額。則原告主張任職期間，被告共短發107年度12個月、108年度6個月薪資共198,600元【計算式：（22,000元-11,000元）*12+（23,100元-12,000元）*6=198,600元】，應屬有據。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日預告工資15,400元、資遣費17,614元、10日特休假工資7,700元，亦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是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39,314元（計算式：短發薪資198,600元+預告工資15,400元+資遣費17,614元+特休假工資7,700元=239,314元），及自108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於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1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0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04 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
05 為3,530元，爰依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06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08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潘豐益